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就该次董事会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事项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运森



2023.2.26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鸣飞

陈鸣飞



2023.2.26

（此页无正文，为《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嘉春



2023.2.26